

合同编号： XJDB-2025DY-05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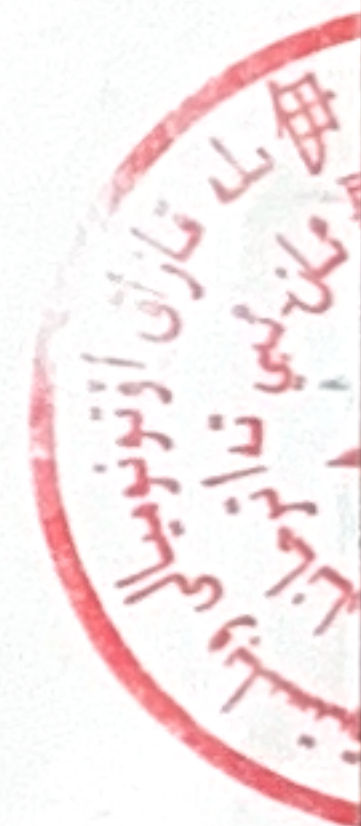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原创舞剧《朱自清》赴新疆演出服务项目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

乙 方：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年5月20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原创舞剧《朱自清》赴新疆演出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协商小组评定，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XJDB-2025DY-058号）；

1.1.3 投标文件（XJDB-2025DY-058号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XJDB-2025DY-058号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原创舞剧《朱自清》赴新疆演出服务；

1.2.2 标的数量：5场；

1.2.3 标的质量：高质量演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898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演出费	1200000 元
2、	交通费	400000 元
3、	货物运输费	220000 元
4、	装卸台工人费用	50000 元
5、	其他费用	28000 元
总价		189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50%，人民币：949000元（玖拾肆万玖千元整）；最后一场演出即6月7日前付30%，人民币：569400元（伍拾陆万玖千肆佰元整）；演出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20%，人民币：379600元（叁拾柒万玖千陆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5.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文化艺术活动中心、伊犁大剧院、可克达拉市文化活动中心；

1.5.3 履行方式：演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

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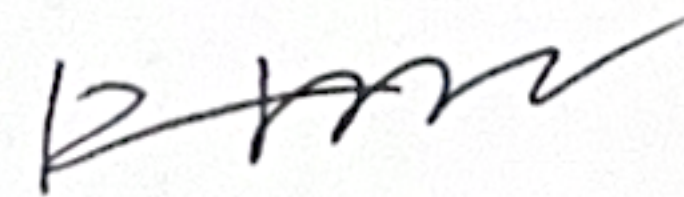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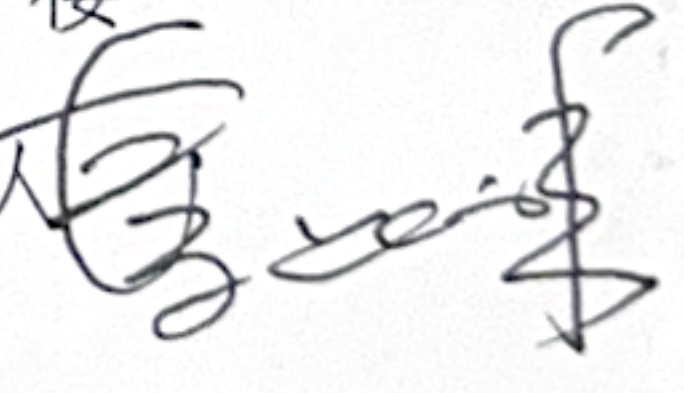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5618205863
住所：扬州市四望亭路433 号
戏曲园D 栋7 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225009

电话: 0514-87162386

传真: 0514-8716239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80200001819100013811